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最高额为人民币5亿元。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公司已将上述余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和金额均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